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5〕103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岩山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F-02 单元局部地块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峰尾镇人民政府，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岩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-0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成果的请示》（峰政〔2025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区岩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-0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》及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本规划成果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地块详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泉港区岩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-0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》作为该地块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